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建管函〔2018〕814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预审认定申请表和工作流程图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2018年7月9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 加快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试行）》（佛府办[2018]21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公安局、佛山市公安消防局、佛山市水业集团公司、佛山市供电局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佛山市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预审认定申请表和工作流程图。现予以公布。

相关单位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管理局反映。

附件: 1. 佛山市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预审认定申请表

2. 佛山市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工作流程图（建筑物楼高50米以上）

3. 佛山市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工作流程图（建筑物楼高50米以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9月7日

（市住建管理局联系电话：82250837　82626757）